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开放办〔2020〕6号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銜推进招商引资 重点项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，
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銜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

新乡市市、县领导 领衔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制度

为更好服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，确保在谈项目早签约、签约项目早开工、开工项目早投产，特建立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衔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制度。

一、领办原则

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，参考产业带动、科技含量、税收就业等指标，确定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衔推进的重点项目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每年至少要领衔重点推进项目 1 个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领衔推进投资总额 30 亿元以上项目；分管市领导领衔推进投资总额 20—30 亿元项目；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党政主要领导领衔推进投资总额 10—20 亿元项目；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分管领导领衔推进投资总额 5—10 亿元项目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市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和方便工作的原则领衔推进项目。市级领导是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管委会为重点项目的责任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和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的直接责任人。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全程跟踪服

务体系，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落实“五包”责任（包项目立项开工、包项目融资建设、包项目施工环境、包项目进度质量、包项目竣工投产），及时向领衔推进项目的市领导汇报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情况，妥善协调解决项目选址、规划许可、审批立项、征地拆迁、要素保障、建设环境等突出问题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发改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交通、文化、电力、地质、人防、消防等部门，积极做好对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支持保障工作。

三、推进机制

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衔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，由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，每月要对每个项目推进工作进行收集汇总，向市委、市政府上报《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衔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情况专报》，向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印发《新乡市市、县领导领衔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工作通报》。发改、财政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，要严格落实联审联批工作责任制，规范运转程序，优化审批流程。强化日常报告工作，特别是对每个项目最新进展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单位推进开展情况，通过专报和通报形式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，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，切实提高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集群项目的合同履约率、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。